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材料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南大学）的（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（农副产品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鲜产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干货杂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3年6月6日



## 中小型企业货物清单

项目编号: HD20230206-0029

项目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农副产品)采购项目

包号: 1

包名称: 中南大学后勤保障部“消费帮扶”食堂原材料物资(农副产品)采购项目



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满足资格要求的货物, 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	2	3	4	5	6	7
序号	货物名称	规格型号	价格(优惠率)	货物制造商名称	货物制造商类型	商标名称
1	生鲜产品	/	1%	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	中型企业	
2	干货杂粮	/	1%	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	中型企业	
小计	/			/	/	/

说明: 提供的货物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制造的, 包括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。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名称(盖单位公章): 江华瑶族自治县长隆生态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(单位负责人)或其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印章)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3 年 6 月 6 日

